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3：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75：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4：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422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工作组主席)指出, 根据大会第 68/119 号决议,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 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以及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应邀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收到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68/37)及其附件,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2. 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4 和 5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这次会议上, 工作组讨论了公约草案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第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在第三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讨论了今后的方向并完成了工作。工作组在该次会议上指出, 要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全面进展还需要更多时间, 因此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 以及因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而列入议程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还就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 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

3. 协调员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做了澄清说明, 并就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做出答复。各代表团再次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并强调缔结公约草案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当今的大事件和世界各地恐怖行为增加的情况,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推动达成公约草案。一些代表团表示相信, 只要具备

必要的政治意愿, 余下的未决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一些代表团指出, 谈判旷日持久, 现在已到了商定折衷办法的时候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已经过去九年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必须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还有人指出, 持续的谈判给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 足以表明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4. 关于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主席团 2007 年的提案(A/68/37, 附件二)。这个提案被描述为一个平衡的折衷案文, 旨在解决各种关切的同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有人提出, 公约草案难以适当处理的关切可以在随附的决议中处理。有人建议说, 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及所附决议草案可以同时进行。然而, 一些代表团提到 A/68/37 附件二所载其他提议, 认为所有代表团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敦促各代表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弥合不同立场分歧。一些代表团强调, 主席团的提议应被视为继续谈判的基础, 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愿意不加修改的审议这一提议, 条件是谈判能够圆满结束。

5. 还有代表团说, 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合法性, 因此把自决和恐怖主义分开是不恰当的。其他代表团说, 恐怖主义行为应有别于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合法斗争。有人澄清说, 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 包括在占领中的斗争, 都要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主席团提议的第 3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5 款都提到这点, 本公约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特别是适用于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属于合法行为的规则。有代表团指出, “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属于合法行为”短语是指不加禁止的行为, 区别和相称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

6. 关于国家恐怖主义问题, 有人认为, 应由公约草案规定, 以综合统筹方式全面处理恐怖主义问题。还有人认为,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能覆盖一国武装部队或非正规准军事团伙的行为时, 这些行为应列入公约草案的范畴(A/68/37, 附件二)。有人指出, 在早期谈判中, 各代表团选择了注重个人刑事责任的执法文

书，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拟定反恐文书时采取的都是这种做法。然而，为了减轻对国家恐怖主义问题的关切，所附决议草案列入了国家义务条款。提请注意第 10[8]条草案(A/68/37，附件一)，其中载有关于国家义务的条款。为进一步调控期望值，建议改变公约草案标题，包括建议改为“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关于国家军事部队的行为，有人重申，如主席团提议的第 3 条第 3 和第 4 款所示，公约草案不打算让这些部队不受惩罚逍遥法外。

7. 11 月 4 日就悬而未决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回顾说，主席团的提议是与各代表团多年密集协商和非正式征求意见的成果。已经为打破谈判僵局向各代表团介绍了主席团的提案。她强调说，案文体现了各代表团的集体努力，展现了达成协议的最佳前景，显然有必要超越政治声明，就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因此非正式审议案文应侧重这些问题所涉法律方面。

8. 协调员重申，第 2 条草案与主席团提议的第 3 条草案关系密切。第 2 条草案界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第 3 条草案力求界定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那些活动，目的是保障继续适用其他领域的法律，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军事法律。与第 2 条草案一并阅读的第 3 条草案的拟议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5 段，力求应对各代表团关于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要求，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防止国家军事部队有罪不罚现象。协调员指出，主席团提议的序言部分段落依据的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措辞，第 3 条草案第 1 款补充提及“人民”，着重强调人民的自决权。

9. 协调员还回顾说，公约草案采用的术语涉及武装冲突法，例如“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对这些术语的解释应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术语相同一致。这一点对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何种情况下适用至关重要。有人指出，在这方面，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各国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反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以及种族政

权的武装冲突。协调员还回顾说，被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行为不能因为为某一正义事业服务而被合法化，这是战时法与诉诸战争权区别的核心。平民和非战斗人员不能成为目标，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平民。由于公约草案不妨碍那些合法或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行为，公约草案没有试图将不加禁止的行为定为刑事罪。主席团拟议的第 3 条草案第 5 款中“不妨碍”的意思是使公约草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区分更为明确。

10. 拟议序言部分段落和增加的第 4 款试图解决对有罪不罚漏洞的关切。虽然一国军事部队的活动被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假设这些行为属于公约草案禁止的行为，第 4 款强调说，其他国家和国际法律可能适用于这类活动。因此遵从现有的可适用法律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相反，人们认为必须要说明的是，根据第 2 条草案，这种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根据其他法律将承担法律责任受到起诉，不论根据这些法律这种行为属于什么类别。

11. 协调员随后介绍了她在 2011 年提议的、主席团在 2013 年核可的决议草案的要素(A/68/37，附件三，第 34 段)，主要是认为某些未决问题可以在一项随附决议或全面一揽子计划中予以解决，这个想法得到某些代表团的支持。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回顾并追踪《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协调员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的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中指出，《宣言》的这些规定是习惯国际法的宣示。将公约草案改名为《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提议已反映在决议草案中，这是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团的提议，重申如果这个提议能顺利结束谈判，他们愿意考虑不做任何修改。有人指出，自 2002 年陷入僵局以来，该提案在案文或拟议的后附决议中，适当解决了谈判中表达的所有关切。这是在关键问题上做出的重要妥协，难能可贵的是没有代表团拒绝。

13. 其他代表团要求做出澄清，并抵制把主席团的提议作为一揽子商定方案对待，认为既然其提案仍未议定，那就需要采取统筹做法。他们重申愿意考虑主席团的提议，同时提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前称为伊斯兰会议组织)2002年的提议(A/68/37，附件二)。

14. 有人指出，2002年该提议或前任协调员的提议没有得到代表团的充分支持。由于对这些案文缺乏共识，多年来妥协折衷的努力使主席团产生了一个提案。这一提议和随附的决议，须被视为一整套案文的要素，可以成为解决未决问题协议的依据。

15. 在回答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第3条草案第1、4和5款的范围时，协调员重申，这些条款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障个人和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第1款提到“国家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以通过的反恐公约谈判达成的措辞为依据。采用了“其他”一词，是因为这些公约已经规定了国家义务。协调员还强调，主席团的提议涵盖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其目的根本不是把被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

16. 在回答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第3条草案的提议造成的困难的询问时，有人解释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使用的措辞背离了特设委员会以前谈判公约范畴使用的共同体法律。被认为可行的选择是增加新案文而不是改变以前商定好的措辞。还就各种案文措辞的差异交换了意见，第3条草案第2款为什么喜欢用“武装部队”或“当事方”这样的措辞？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部队”一词并不仅限于一国的武装部队。就法律发展而言，如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及其评注所示，人们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有着广义的理解。一些代表团认为“当事方”一词不够明确，即使它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认。

17. 关于第3条草案第2款中“武装冲突”一词是否应被明确视为“包括外国占领局势”，如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所示。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款关于这一点的

实质性案文的意思与所有提案一致，即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武装冲突”已经包括了占领局势。由于有些代表团不同意列入这个非常明确的措辞，第5款试图克服这些分歧，具有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优势。

18.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有人强调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团提议中第3款“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提议第3款中“如果符合国际法”的措辞只有细微差别。这一点已做了说明，但主席团提议第4款中增加的内容解决了有罪不罚的漏洞，这一点令人满意。此外，有人指出，在实践中，不大可能有大量的一国军事部队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情况。这项条款应与第5条草案一并审议。

19.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有组织地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他说，在10月24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会议，有人就召开会议研究公约草案工作可能会产生的后果提出问题。在11月4日的非正式磋商中，提案国埃及代表团指出，这个提案是1999年首次提出的。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了各种努力，仍需要一项涵盖法律和程序两方面的行动计划，以确保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应根据召开会议的利弊来讨论拟议召开会议的事情，不应当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讨论挂钩；但它可以推动谈判并动员必要的政治意愿来达成一致意见。它将提供通过行动计划的契机，提供讨论所有相关问题的论坛，包括拟定恐怖主义定义，研究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以及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有人进一步指出，这项提案已得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尤其认为不应将其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讨论相挂钩。因为目前的工作方法没有产生积极成果，因此需要摆脱固守的立场。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对话能够推动对未决问题的讨论，这种会议可以打破目前关于公约草案审议的僵局，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讨论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他代表团虽然原则上不反对召开这样的会议，

但重申先前的看法，即召开这种会议的时机尚不成熟，认为应在公约草案谈判结束后再召开会议。鉴于召开高级别会议所涉及的筹备工作，有人建议可以考虑在联合国常驻代表级别上召开这个会议，以决定如何着手进行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还有人建议，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提案应做更新，以考虑到最新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当前的需要；更新将利用协同增效作用，避免重复工作。

21. 最后，他指出，尽管对缔结公约草案出现压倒性的支持，但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造成持续长达十年之久的僵局。公约草案难以阻止恐怖主义行为，但它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有助于对第 2 条草案所载恐怖主义行为做出更明确的定义。这将是这种定义第一次出现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他敦促各代表团继续参与这项工作，形成必要的势头，以完成这项任务。

22. 主席请各代表团评论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23. Saeed 先生(苏丹)说，所有代表团都承诺共同努力缔结公约草案。尽管口头报告多处提到代表团，但明确提及的只有伊斯兰合作组织。许多代表团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但只提到某一个组织或说该提案不符合主席团的提议是不公平的。此外，在提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一揽子提议，没有一个提议被所有代表团接受。苏丹代表团希望对此做出澄清。

24.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口头报告是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它试图反映出磋商期间实际讨论的情况。提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是因为该组织深入讨论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议与主席团提案的差异和分歧，进而确定它们之间的差距有多大，以及是否可以弥合。至于他提到的一揽子计划，这并不意味着一项协定；它只不过是收集有可能达成共识的成果的要素而已。

2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3：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69/L.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7. Ulibarri-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68/117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再次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以继续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开展深入讨论。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问题的五份报告(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 和 A/69/114)、主席对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工作的口头报告所做的记录(A/C.6/68/SR.24, 第 3 至第 18 段)(A/C.6/68/SR.22, 第 93 至 105 段)、载有方法协议和讨论清单问题的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通常称为“路线图”。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汇编，一份载有相关多边和其他文书，另一份载有国际法庭判决中的相关摘录。

28. 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和 2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前几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分发了从工作组 2011 年至 2014 年审议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式文件合并而成的非正式文件。非正式工作文件分成与“路线图”相对应的章节。讨论后，她拟定了一份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工作文件是说明性质的，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也没有反映各代表团达成的协议，需要进一步的讨论。该文件考虑到“路线图”的“方法协议”部分；秘书处编制的非正式汇编(A/C.6/66/WG.3/INF.1 和 A/C.6/66/WG.3/INF.2)；各国政府共享的信息汇编，包括载于秘书长相关报告的信息；和在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做出的口头陈述。考虑到讨论的阶段，这样的措词试图在精确和灵活性之间尽可能地取得平衡。

29. 第一节讨论了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第 1(a) (节)(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包括“打击豁免”、“保护受害者权利”和“实现国际公正/促进公正”的内容。从其他部分可以看到，各国代表团承认可以进一步完善和提出建议。

30.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第一(b)(相关部分)节中“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基本要素”这个议题。一些代表团询问工作组是否应包括审查普遍民事管辖的问题。但有人认为,工作组应继续保留以前的谅解备忘录,继续侧重刑事事项。就将普遍管辖权描述为“例外行使/特殊性质”的措辞代表了相互矛盾的观点。这个短语汇集了各种观点,但还需要进一步阐述和澄清。

31. 工作组按原计划,用了一些时间讨论了最初列出的第四个关键要素;这一提法要求把两个部分结合在一起:即把代表团确定的普遍管辖权概念的核心,即根据国际法对其应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某些罪行的性质与其他传统的管辖权的明确形式结合在一起。由于要求对主席最初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中使用的措词做出澄清,订正文件载有下列提法,其中使用了国际法规定的管辖权术语:即“依据国际法之下的某些犯罪的性质,而非属地原则、人格原则或保护原则(包括国际法承认的属地、人格原则、被动属人管辖权或保护原则)”。第一(c)节中(与其他有关概念的区别)类似的要求澄清的关切导致被“其他形式的属地管辖权”(包括国际法所承认的属地、国籍、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的措辞所取代。

32. 在第2款(普遍管辖权范围)下对应受普遍管辖的罪行进行了热烈讨论。罪行初步清单起首部分已根据对非正式文件性质的理解进行了改动,即它只是旨在激发讨论一项谅解,这显然只适用于每个工作文件的每一个要素。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列入另外两项谅解:第一,在所有问题仍在开放时就制定一个清单是否适当?第二,对普遍管辖权范围的讨论不是喜好问题,而是根据条约法和/或习惯国际法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在此基础上进行。

33. 虽然罪行初步清单的内容与第六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清单没有不同,但有代表团就具体罪行或总的行使管辖权做法提出看法。代表团就有可能支持将某一罪行列入这种清单的国际法渊源提出问题。他们还质疑是否真的存在某些罪行与清单所列其他人的罪行同等严重的问题。其他代表团指出,清单上的某些项目是一些具体罪行,而其他罪行,例如恐怖主义,更适合定性为犯罪的类别。还有人建议,不需制定具体

罪行清单,相反制定一个一般参照清单,间接提及根据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引起的义务。

34. 关于第3节(适用),她回顾说,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主席拟定和分发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的非正式文件。鉴于当时讨论非正式文件的时间有限,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更为详细地审议了非正式文件。

35. 现在已难以将这些要素列入路线图的各节和分节中,因为工作组没有充分澄清各分节打算列入哪些要素,以及各分节的标题。对各分节的标题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一些评论侧重把路线图第3节中的各分节合并,或对要素进行调整,或甚至另起一个新的分节(g),标题为“普遍管辖权的滥用”。路线图本身显示,讨论问题清单是叙述性和开放的,不是规范性或封闭的,有可能增加,或进一步阐述。但有一项了解,即第3(a)节到3(f)节之间所列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可以受益于进一步发展和拟定,以阐明预定的进口和规范范围。

36. 代表团进行了有意义的对话,提出了多项建议。诚意和司法要素已从第三(a)节(适用条件)中挪到第3(b)节(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标准)中。第3(b)节其他地方没有改动。普遍管辖权的斟酌权或义务性质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答案,这取决于利害攸关的其他因素,这个问题已列入第3(a)节中。

37. 对第3(c)节(程序问题)做改动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更为明确。应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属于“国际适当程序保障”的例子已根据国际人权法公认的要素列入。不明确要素“表面(或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已经扩展,改为“在诉讼前确定表面(或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收集和保存证据方面的独特挑战。因此也把这个要素增加在内。

38. 为了更加清晰和达成共识,对第3(d)节(国家司法系统作用)的措辞和顺序做了改进。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在第3(d)节下增加了一个要素,使行使普遍管辖权与行使其他形式的管辖权相辅相成。

39. 关于第3(e)节(与其他国际法概念的互动),一些代表团说,普遍管辖权与豁免问题相互作用(配合)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列在本节和其他节中。另一些成员

则强调，普遍管辖权与豁免是两个虽然不同但相互关联的概念。有人认为，在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时，重点应放在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上。根据这两个建议，对非正式工作文件进行了修改。

40. 代表团就如何重新拟定最初的“国家责任滥用”的措辞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滥用普遍管辖权是导致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的原因。另一些成员则指出，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造成不确定，可能不一定导致或被等同于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为了容纳这些观点，非正式工作文件选择了这样的措辞“国家对不法行为酌情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滥用问题所负责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讨论可能出现的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问题。“滥用”要素被列入第3(e)节中。

41. 第3(f)节(国际援助与合作)下，各代表团建议扩大援助与合作的范围。特别提出了“司法事项中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在每个要素旁边的括号中增列这些项目。

42. 各代表团还就非正式工作文件脚注5的含义提出评论意见；脚注5提到第3(a)节(适用条件)所列“豁免”。脚注内容如下：“人们认识到，这一层级有多个层面。”虽然“豁免”要素已经列入第3(a)节中，但其他代表团认为，它也可能属于其他章节。这也是最初列入的理由。但一些代表团关切的是，脚注的措辞是对国家官员免于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实质性解释，但他们不同意这个解释。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对议题的任何讨论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多个层面。还有人指出，对国际法委员会现有议程上的专题的审议不应做出预判。由于最初列入以及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初步性质，因此保留了这个脚注。

43. 在工作组讨论未来的工作时，有几个代表团再次提到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该问题的某些方面。有人强调，拟议的研究与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同步进行，委员会能够审查议题的技术方面。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该提案仍不成熟，本届会议的辩论取得了实质性成果，第六委员会因此应继续是审查这个议题的唯一场合。

44. 自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以来，工作组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进一步阐述了往年拟定的案文，修改和澄清各种要素。在此过程中已深化了对这个议题的认识。从一系列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反映出的谅解范围可以看出，要做的事情还很多，未来的工作已逐渐显现。她希望各代表团能在闭会期间就此问题交换意见。代表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路线图拟定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拟订规范性案文，并使其成为下届会议的基础。

4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46.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6/69/L.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47.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9/L.8。他说，这个案文基本上复制了大会第68/117号决议，只是做了一些小的技术性修改。他相信该项决议草案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8. 决议草案 A/C.6/69/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9/L.11)

决议草案 A/C.6/69/L.1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49. 决议草案 A/C.6/69/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A/C.6/69/L.9)

决议草案 A/C.6/69/L.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50. 决议草案 A/C.6/69/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5: 国际组织的责任(续)(A/C.6/69/L.10)

决议草案 A/C.6/69/L.10: 国际组织的责任

51. 决议草案 A/C.6/69/L.10 获得通过。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